

平安产险干细胞治疗不良反应责任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干细胞治疗不良反应责任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患者在国家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开展干细胞治疗、临床研究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规范的干细胞治疗后，发生不良反应，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由患者或其监护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或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的，则无追溯期。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经国家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展干细胞治疗、临床研究项目，或不具备采集、储存、供应干细胞等项目的资质；

（二）被保险人开展干细胞治疗、临床研究项目，或采集、储存、供应干细胞等项目不符合相应操作、管理规范；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患者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或自杀；

- (五) 患者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或患者使用伪劣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消毒药剂、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液制品；
- (七) 本保险合同释义中约定不可接受干细胞治疗的人群发生的事故；
- (八) 既往症；
- (九) 患者的一般反应、偶合症、心因性反应；
- (十) 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无法预料、无法避免发生的不良反应。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干细胞治疗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
赔偿责任或损害补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四) 间接损失；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六)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以前（未载明追溯期的，则为“保险期间以前”）开展干细胞治疗项目或采集、储存、供应干细胞等项目造成的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三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